

证券代码：000712
债券代码：112207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债券简称：14锦龙债

公告编号：2016-47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授权委托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代行表决权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